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河套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示范区标识导览项目** | **预算金额** |  550000 元 |
| **采购部门** | **智慧办** | **项目经办人** | 陈小姐 |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货物类**　**□工程类** | **采购方式** | **□直接确定供应商（3万元以下）□询价****□直接确定供应商（特殊）** **☑比价谈判** |
| **项目背景** | 根据《福田区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核心区工作方案（2024-2026年）》在河套打造特色AI园区要求，拟在河套打造全域全时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示范区。为满足河套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示范区高效导览需求，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拟在e站通展厅及市花路沿线布设引导标识、导览立牌等导览载体。 |
| **项目需求** | 项目技术要求：1.需求内容：定制化AI人工智能引导标识灯箱或摆件约3个、一批导览标识牌约9个、展厅宣介图、十大场景灯箱软膜、智能广告机和手绘立体地图等（详见附件3需求清单）。2.要求：需提供安装和保修服务。 |
| 项目商务要求：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街道办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货物到货且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街道办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3.报价要求：550000元以内。**备注：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审计价格为准。**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投标人需提供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经营范围等证明资料复印件盖章
2. 项目报价方案(须写出详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服务项目、内容、服务人数和服务人员素质等);

3、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2）4、对此项目的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5、对此项目的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6、公司详细介绍；7、项目相关案例、业绩等；8、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声明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9、可体现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运营管理能力的其他资料以上文件均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并加上投标文件封面，且应将资料密封存入不透明文件袋中，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